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 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特钢”）86.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并由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1026-01 号《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76.50%股权所涉及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企华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除正常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为最终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